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4061号

关于第8227193号“汉斯基·神恩山”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 决定

斯蒂芬·卡尔·汉斯基：

陈强：

斯蒂芬·卡尔·汉斯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25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陈强第8227193号第33类“汉斯基·神恩山”商标在“果酒(含酒精)”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陈强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9月25日至2014年09月24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陈强委托北京正德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陈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斯蒂芬·卡尔·汉斯基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8227193号第33类“汉斯基·神恩山”注册商标，原第8227193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陈强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